

一些求职服务产品不仅声称能提供修改简历、面试培训、企业内推,甚至还能提供“保 OFFER”等服务

高价购买求职服务,就能“花钱买省心”?

阅读提示

就业压力不减、招聘信息繁多……一些人瞄准求职者“花钱买省心”的心理,推出了付费求职培训产品。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求职服务机构在推销时往往夸大其词,诱导迫切希望获得工作的毕业生签订合同。一旦产生纠纷,维权耗时费力。业内人士认为,求职者要提升自己的能力,而不能被一些机构忽悠了。

本报记者 赵琛

你离心仪的 OFFER(录用通知)有多远?在求职服务机构看来,要让求职梦想落地,可能需要花费1.98万元或者更多。

为了找到心仪的工作,不少大学毕业生特别是海归留学生寄希望于购买求职服务。希望服务机构能帮自己修改和投递简历、获得企业内推与直聘机会、提升笔试与面试技巧等。一些企业瞄准求职者“花钱买省心”的心理,推出了付费求职培训产品。

价格不菲的求职服务

“回国就业,一片茫然。”2017年12月,留学英国的张念攻读完硕士学位,拿到了毕业证。2018年初,她选择回国就业。

回到北京后,急需找一份工作的她发现,自己没有实习经历,对国内的求职市场、求职渠道和流程都不了解,“甚至不知道企业的招聘信息在哪儿看,也不太会在网上投递简历。”眼看着春招时间匆匆流逝,她只想尽快找一份工作,先解决“端起饭碗”的问题。

2020年的猎聘大数据显示,当下海归留学生最希望工作的地点中,选择国内的占比为57.89%,国外占比为18.05%,另外有24.06%的留学生表示还在犹豫。

不熟悉国内就业环境,一些留学生在回国求职时遭遇了壁垒。与“单打独斗”的张念不同,一些留学生选择购买求职服务产品,希



误不起时间,没有精力与培训机构纠缠。”

“给你发 OFFER 是企业,不是服务机构。”业内人士指出,就业服务机构贩卖的是焦虑,倒卖的实际上是信息差,培训的效果更是因人而异。

就业服务市场有待完善

庞大的求职群体催生出就业服务市场。以留学生为例,有报告显示,越来越多的留学生希望寻求专业人士帮助,以补充求职知识、提升求职竞争力、了解求职动态、关注求职机会。据统计,求职咨询、岗位推荐以及职业规划是留学生最期望得到的求职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包括留学生在内的大学毕业生在与就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前,一定要慎之又慎。如果机构提供了职业中介服务,要了解其是否有正规资质。对于培训时间、服务的具体内容等事项,双方要有明确的约定。”

如果就业服务机构涉嫌虚假宣传,求职者可以向法院起诉,追究其违约责任,维护自身民事权益。此外,情节严重涉嫌欺诈的,应由行政管理部门介入。

有业内人士认为,就业服务机构有其存在的价值,也有适用人群,不能一概而论机构“无用”,也不能完全寄希望于机构提供的服务。求职者不能过于依赖“保姆式”“一站式”求职服务,“还是要提升自己的能力,求职归根到底还是毕业生自己的事。”

“应该让就业服务回归原本的价值,让第三方机构规范、有效地发挥作用。”王天玉认为,对于就业服务市场中出现的明显、典型违法行为,相关部门要及时查处;市场管理机构应设立畅通的投诉渠道,让毕业生尽可能便捷地维护自身权益。

“有些机构提供的过度美化简历和个人经历的服务不可取,存在潜在风险。”王天玉提醒,毕业生自己应做好“第一把关人”,甄别机构提供的求职服务是否规范。

民法典怎样保护“少年的你”?

这堂法治课值得一听

本报记者 卢越

民法典怎样保护“少年的你”?民法典的实施,对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成长会带来哪些影响?9月4日下午,北京二中法治副校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来到北京二中,围绕“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

“民法典引导人们坚守公平正义。老人倒地扶不扶?民法典告诉你,要扶!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某地有个小姑娘姓王,取了四个字的名字,和一款游戏的名字一模一样,‘王者荣耀’!这个名顺利落上了户口。因为她父亲姓王,随父姓,虽然感觉有些不合适,将来还可能给孩子带来困扰,但这并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管理。但是,叫‘北雁云依’,这姓吕的孩子就不行。现在,民法典对姓名权做出新规定,跟谁姓也有了更大的空间。”

“有三个十三四岁的时尚男孩组合,在成年之前,唱歌、演出是有收入的。归谁呢?归他们自己所有,也就是说,未成年人是依法享有财产权的。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在张军近一个半小时的授课中,穿插了不少“小案例”,以案释法,让不少学生、家长、老师都找到了答案。

张军还从学生们熟悉的“网游”说起,来讲解民法典中对虚拟财产的相关规定:“虚拟财产也是财产!”同学们在大人允许的时间和适度的范围内,通过网络游戏练级升级获得的网络账号的价值都有实际财富和财产权的衡量标志,因此和实物权利具有一样的内涵。民法典一样给予保护,并规定法律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未成年人巨额打赏网红主播怎么办?”“青春期的小秘密该如何守护?”……一个个生动的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小案例被详细剖析,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

“这堂法治课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许多民法典知识,法律保护我们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财产权、隐私权等权益,以后能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高三学生华慕宽说,她体会最深的一点就是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其中,并倡导了诚信、节约等美德,引导人们向上向善。“我的理解是,民法典把对道德的倡导变成了对法律的遵守,这是法治的进步。”

当天的法治课上,全国人大代表夏林茂、李勇、班宇侠,全国政协委员李大进,家长代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与北京二中师生代表共同聆听。北京市16区的师生代表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云端”听课。

G 法问 与单位签的落户服务期约定,能挡住我跳槽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所重点大学毕业的研究生,2017年通过自身的努力进入北京一家公司工作。入职后,根据相关政策,我向公司申请办理北京户口,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约定:员工申请公司为其办理北京户口的,员工符合进京落户条件,户口办理成功,员工在公司服务期为五年。在服务期内,员工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2019年,我在这家公司工作满二年,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依据协议书中约定,要求我支付9万元的“违约金”,否则就不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保转移手续。据我了解,劳动合同法中有规定关于“户口违约金”的协议是无效的,公司应该配合我办理相应离职手续。

请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议约定为劳动者办理北京户口后,劳动者未履行服务期义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 小张

为您释疑

小张您好!

《劳动合同法》规定,可以约定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二是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一般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可见协议中仅仅约定不履行服务期义务即支付违约金的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

但是从结果上看,您作为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辞职,对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也是显而易见的,用人单位因此期望劳动者连续工作的愿望落空,造成用人单位户籍指标的流失,重新招录接替员工、培养专业技能势必导致用人单位再行投入一定的时间、人力、资金等成本。针对此种情形,法院通常会支持单位要求离职员工赔偿损失的请求,赔偿数额酌情予以判定。

从实践来看,大部分用人单位为劳动者

办理进京落户都会要求劳动者履行一定的服务期。服务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对劳动者有特殊约束力的、劳动者因获得特殊的劳动条件而应当与用人单位持续劳动关系的期间。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供了除劳动报酬以外的其他额外待遇,劳动者从中获益后,自愿让渡一定期限内的辞职权,同意并承诺一定的服务期限,符合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同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承诚实,恪守承诺。北京市户口属于稀缺资源,对于用人单位来说,为劳动者提供北京市户口指标,协助其办理进京落户手续,虽然不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可以解决员工的生活问题也可以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到本单位工作。

进京指标一直是大家眼中的“稀缺资源”。有毕业生想借北京户口为跳板,拿到之后就辞职另寻工作。在此要提醒广大求职者,拿了户口就走人这种行为,可能会造成求职者在用人单位面前失去诚信,为此付出失信的代价。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刘莉

企业必须知道的

有关“商业秘密”的那些事儿

什么是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应包括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

侵害商业秘密有哪些行为表现?

1 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不正当手段”包括“盗窃、贿赂、欺诈或者胁迫、电子侵入”以及其他方式。

2 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将商业秘密非法“披露”、自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3 间接侵权和第三人侵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如果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不正当竞争案件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赔偿损失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将法定赔偿的限额从三百万元提升至五百万元。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销毁侵权产品或工具

可以依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侵权工具等。

策划 周倩 制图 张菁

G 说案

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程序一个也不能少

12974元,赔偿金6487元。

新疆塔城某能源公司不服裁决,向托里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庭审过程】

新疆塔城某能源公司认为,李某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擅自旷工七八个月,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职工连续旷工15天以上和一年累计旷工达30天以上的,单位有权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登报开除了李某,并电话通知了李某本人。因此,不应当支付李某在停工期间的工资。

李某表示,公司开除她是非法解除劳动关系,严重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59858.7元、赔偿金47886.96元。

【审判结果】

托里县法院认为,新疆塔城某能源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合法有效,予以确认。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虽然在报

纸上刊登公告,但是根据现有证据,不能反映出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根据现有工资表,李某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310元,则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为34060元。

李某不服该判决,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一审程序违法,事实不清,发回托里县人民法院重审。托里县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新疆塔城某能源公司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确认其单方面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违法。由于公司已经关闭,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已不可能,故公司应当依照规定向李某支付赔偿金34060元。《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给李某补发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的工资12974元,属于超出申请仲裁的范围,予以纠正。

新疆塔城某能源公司不服,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关键在于公司是否违法解除了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公司以李某连续旷工七八个月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单方面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虽然在报纸刊登公告,但是没有证据证明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因此,公司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解除了与李某的劳动关系,一审确认其单方面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违法并无不当。

停止侵害

《不正当竞争案件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赔偿损失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将法定赔偿的限额从三百万元提升至五百万元。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销毁侵权产品或工具

可以依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侵权工具等。

策划 周倩 制图 张菁